

三亚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19 年度日常装备器材采购项目 7 包

项目编号：HNHC2020-ZB-016-7(7 包)

签约地点：三亚市消防救援支队





甲方：三亚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关于三亚消防救援支队 2019 年度日常装备器材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合同条款；2、投标文件；3、招标文件；4、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和规格响应表；5、附件：技术规格参数及配置表；6、检验报告及认证证书。

二、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包括设计、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保质期保障等全部内容。

2、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格：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交货(天)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备注
6%AFFF 水成膜泡沫灭火药剂	6%AFFF	洛神/洛阳	吨	50	20	9120.00	456000.00	
6%AFFF/AR 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药剂	6%AFFF/AR	洛神/洛阳	吨	17	20	11600.00	197200.00	
A 类泡沫灭火药剂	MJABP	洛神/洛阳	吨	5	20	20000.00	100000.00	
6%高倍数泡沫	6%G	洛神/洛阳	吨	5	20	10000.00	50000.00	
水系灭火药剂	S-6-A B	洛神/洛阳	吨	3	20	58900.00	176700.00	
总计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979900.00 元）							

3、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本合同要求。

三、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9799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保质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中包括投标文件和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配备器材。

四、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

3、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的海南省内的地点。

4、合同货物验收：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物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如是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及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如是进口产品必须同时提供中文版）、产品质量检验报告、CCC 证书、型式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交付并完成最终验收后，须

交付甲方以下资料：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合格证及注册登记表，3C证书及型式检验报告。

5、货物只有在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才移交给甲方。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均由乙方承担；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后由甲方自身原因或自然灾害造成上述风险由甲方承担。

6.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7、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五、付款方式

合同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正式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95%（¥930905.00元），甲方预留合同总金额的5%（¥48995.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产品没有质量问题且售后服务良好的（须提供质保期内每半年给相应装备配备的单位巡检的巡检记录，巡检记录须有甲方支队级单位的盖章），质保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产品都属于厂家原装且全新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优先选择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量鉴定。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所产生的路费、鉴定费、运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所有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所有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有关款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所有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4、质保期间实行1个月包换，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售后服务

1、保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即派员到现场维修。

2、乙方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5分钟内响应并提供技术资料或处理意见，一般小故障无须更换配件和修复的，由乙方电话指导甲方使用人员自行排除故障；如需现场服务的，乙方须于48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维修，并于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修复，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停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24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故障停留超过24小时由使用单位反应，并由装备管理部门记录，列入年度巡检内容。

3、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货物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升级，仅收取材料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零配件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

4、保质期内，所有设备和软件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三年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5、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由甲方确定。

6、对出售供应的合同货物，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有效跟踪服务，质保期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2次。

八、索赔

1、消防验收2次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或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或鉴定机构的质量鉴定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除或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主要部件存在明显质量问题，质保期和货款支付条款顺延。

九、违约与处罚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万分之二每日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

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仍需支付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内一次性扣除 10%合同款作为乙方的违约金。逾期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供货期限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技术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5、如乙方在交货时不能提供国家消防装备监督检验中心对本产品出具的定型试验报告和 CCC 证书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7、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无法正常执行合同时，免于追究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8、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可扣留乙方的合同金额的1%，直至扣完质保金。

9、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甲方将全部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即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终止与法律诉讼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发生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情形，并在收到守约方违约通知书后在15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和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并有权处违约方5%-10%的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无争议的其余部分。

十一、其它

1、合同标的物只有在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才正式接收。

在此之前，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存在损毁、灭失以及发生火灾等潜在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验收合格后，上述风险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把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记录在案，作为以后招标采购中的诚信参考依据。

3、甲方不得收受乙方提成、回扣、礼品礼金等，以及不得发生任何不廉洁、违纪的情况。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起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三汇市凤凰路133号

邮政编码：571200

电 话：0898-88956306

传 真：0898-88956116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三汇支行

开户账号：7690 0104 0002 213

签订日期：2020年 7月27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15824990031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20年 7月27日

附件：技术规格参数及配置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参数	备注
1	6%AFFF水成膜泡沫灭火药剂	6%AFFF	吨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由复合表面活性剂、助溶剂、泡沫稳定剂、抗冻剂、防腐剂与水配制而成的高效泡沫灭火剂。可在各种低倍数泡沫产生设备中使用。凝固点：-6℃；PH值：温度处理前：8.4 温度处理后：8.7；25%析液时间：3.0min；界面张力：1.8；发泡倍数：8.9；产品为非温度敏感性泡沫液，灭火性能级别：IA级；包装桶容量根据需求可选择25L、200L或1000L，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保质期8年	
2	6%AFFF/AR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药剂	6%AFFF/AR	吨	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不仅具有水成膜泡沫灭火剂的特点外，还可在醇类物质表面形成一层胶膜，靠泡沫和胶膜的双重作用迅速有效地将火扑灭。可用于扑救醇、醚、醛、酮等水溶性物质的火灾，也可扑救石油及石油产品等非水溶性物质的火灾，凝固点：-4℃；25%析液时间：10.0min；PH值：温度处理前：6.8温度处理后：7.0；发泡倍数：7.5。包装桶容量根据需求可选择25L、200L或1000L，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保质期2年。	
3	A类泡沫灭火药剂	MJABP	吨	A类泡沫灭火剂是高度浓缩合成泡沫液，不含任何氟成分，可按不同比例用于A、B类火灾的灭火系统和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凝固点：24℃；腐蚀率：Q235A钢片：2.6,3A21铝片0.2；25%析液时间：温度处理前（淡水）：11.4min 温度处理后（淡水）：11.7min；PH值：温度处理前：7.2 温度处理后：7.3；发泡倍数：37.0；灭A类火性能：灭火时间：69.6s，停止施加泡沫10min内无可见火焰；灭非水溶性液体火性能：缓施放灭火时间：4min，25%抗烧时间：9min。包装桶容量根据需求可选择25L、200L或1000L，取得中	

				国环境保护标志认证证书,保质期3年。
4	6%高倍数泡沫	6%G	吨	高倍数泡沫灭火剂以复合表面活性剂为发泡剂,加入少量的稳泡剂、抗冻剂、溶剂等原料制成。具有发泡倍数高、封闭性强、灭火后工作环境恢复快等特点。靠大量的泡沫迅速覆盖燃烧物或充满被保护空间,用窒息和冷却的双重作用灭火,凝固点: -16℃; 50%析液时间: 温度处理前: 11min; 灭火时间: 80s; PH 值: 温度处理前: 8.0 温度处理后: 9.4; 发泡倍数: 温度处理前: 926; 包装桶容量根据需求可选择 25L、200L 或 1000L, 产品已取得中国环境保护标志认证证书,保质期3年。
5	高效灭火药剂	S-6-AB	吨	我公司产品符合水系灭火剂 国标 GB17835-2008 标准,可扑灭 A、B 类火灾;凝固点: -10℃; PH 值: 7.8; 表面张力: 18.7; 腐蚀率/[mg/(d.dm ²)] : Q235 钢片: 8.8 LF21 铝片: 3.9; 鱼的死亡率不大于 10%; 灭火性能: 灭 A 类火 ≥1A, 灭 B 类火 ≥55B; 包装桶容量根据需求可选择 25L、200L 或 1000L, 公司产品已取得中国环境保护标志认证证书、对大气、土壤和水源均无任何污染,无刺激性气味;保质期: 标准保存 2 年。备注: 现场须提供产品 2 升(L)。
总计	979900.00元 (大写: 玖拾柒万玖仟玖佰圆整)			